



# 第一篇 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

## (甲)革命特性之一斑

### 第一章 科學革命與政治革命

#### 一 革命之分類

革命之語。普通指政治急激之變化而言。然如信仰思想學說等一切之急激變化。與夫可視為急激之變化者。亦皆適用此語焉。關於規律吾人行爲之言論。及組成信仰之感情的神祕的論理之要素。其勢力如何。吾人既於他書研究之矣。茲且勿贅。今所欲言者。凡革命之舉。發動以後。雖能成爲一種之信仰。然其始則必以理論爲動機。例如革命時代所揭示之旗幟。固嘗皇皇焉告於衆曰。凡現時代一切不平不均之政治。吾國人所認爲不滿意者。

吾必有以摧陷而廓清之也。故革命之起。必有苛政。必有暴君。民不堪其虐。於是乎怨恚興而革命起矣。革命之理論如此。此卽其最鮮明最充實之理由也。然此種理由。苟不至變爲感情作用時。則決不足以倡其羣而作之氣。蓋理論的論理。其效用第至指摘當時之弊害而止。而民衆之心理。則尙有各種之希望心。伏於其後。此非以富有活動力之感情的神祕的要素動之。則革命之成功與否。猶未易言。試證之法蘭西革命之時代。彼哲學家。則發揮理論的論理。痛斥舊制度之弊。以引起改革之希望。彼神祕的論理。則以特種之主義。依其原則。對於社會而鼓吹其信仰。彼感情的論理。則以解放數百年來所束縛、抑制之情慾。使羣衆以慾望之故。而起激烈之感情。彼集合的論理。則又支配俱樂部或議會。

驅其會員。而使之行其理論的感情的乃至神祕的各種論理所不能行之言動。故無論何時代之革命。亦無論革命原因之如何。要非使之印入於民衆心理之後。則決無結果可言。大凡事變之起。各有其特殊之形式。而此等特殊之形式。則又必由其當時民衆之心理而生。而民衆之運動。即因此而表示其最顯著之特徵。苟能窺見其一端。則其他舉動。皆可推而得之矣。是故民衆。非革命之原動力也。蓋民衆如一無形之物。無統率之者。則百事皆不能爲。亦舉無可望。而一經煽動之後。則又忽焉逸出於煽動者之主義之範圍。然以其爲無形物也。則亦終於被動。而不能自動。故曰。非革命之原動力也。是故急激勃發之政治革命。雖足使歷史家望而驚倒。實則此等

革命。非大革命也。大革命云者。則必於風俗及思想之革命見之。故改變一政府之名稱者。未必即能改變國民之精神狀態也。顯覆一國之制度者。未必即能刷新一國之道德習慣也。是惟真正之革命家。其所改革。一以風俗思想爲其歸着點。及其成功。則國民運命之通塞隨之。且其端至微。而爲變蓋漸。往往沿至數十年數百年而始著。歷史家雖欲尋其發始之端。而恆苦其難。蓋此種變遷。與其用革命說。又毋寧用進化說矣。吾茲所言。凡以研究發生革命之各種要素。然不足資以論列革命分類。故又從而考察革命之目的。而區別爲科學革命。政治革命。及宗教革命之三種。

## 二 科學革命

科學革命。最重要之革命也。雖未嘗熾然用事。使人人動目而驚心。然其結果之遠大。則往往駕政治革命而上之。故政治革命所不能致者。科學革命皆能致之。

例若吾人之宇宙觀。自文藝復興以來。忽焉大異於其先。此無他。彼天文學上之發明。與實驗法之應用。固有以證明宇宙間之現象。皆有其永久不變者爲之律以律之。非真恍惚渺茫。不可測識者也。

此等革命。由發生以至顯著。爲時頗遲遲。與之以進化之名。殆較爲適切。然對於此外同種類之革命之發動急激者。則又不能不稱爲革命。略述其例。若達爾文之進化論。以數年之間。而轟然於生物學界。若帕斯托刺爾發見之後。而醫學之思潮。因之大放光

明。若物質斷滅論。證明從來所假定爲永久不滅之原子。不能脫離宇宙間一切元素衰滅之定律。諸如此類。亦莫非革命也。蓋此種科學革命。乃行之於思想界以內。純粹爲知識的革命。與吾人之间的感情信仰。絲毫無涉。故論者對之。惟有歎服而無議論。且其結果可以實驗而得之。所以無議論者。不須議論也。

### 三 政治革命

科學革命之外。尚有與科學革命。毫無關涉之宗教革命及政治革命。科學革命。純以理論的要素而起。而政治及宗教信仰。則一依感情的神祕的種種之主要原因。而當其構成之時。理論不過微乎其微之一勢力而已。

余所著意見與信仰一書。就感情的及神祕的起原詳論之。而得

以證明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。皆釀成於無意識之中。謂信仰之行爲。表面上含有理論的勢力。似矣。然徵之實際。則適得其反。凡信仰達於強烈之程度。則無論何物。且無論其力若何。要皆不能與之反抗。其時之人。憧憧然順所趨指。若受信仰之催眠術者。然而爲其信仰之宣傳者。欲貫徹其目的。則雖犧牲自身之利益。幸福生命。皆所弗恤。其信仰之有條理與否。亦皆非所問。而惟覺循是則爲真理。反之則否焉耳。又如有神祕的起原之信仰者。其思想界直純然受制於一尊之下。終身由之而靡知其他。顧又不能喻其所以然。嗚呼。此其所以爲神祕也歟。世人於一己之信仰。既視爲惟一之真理。則其對於他人之信仰。必有不能相容之勢。而仇恨暴舉虐殺之事。於是乎起。歷來政治

宗教的大革命。莫不皆然。而宗教改革。與法蘭西革命。其尤著者也。

向使我人於信仰之感情的及神祕的起原。與夫不相容忍。不能調和。以及神祕的信仰支配感情之勢力。置而不問。則法蘭西歷史上之事迹。其不可解者甚多。而後世史家。多昧於此理。強欲以理論的論理。解釋此種現象。此其所以格格不相入也。夫法蘭西宗教改革時代。前後垂五十年。中間一切經過。決非受理論之支配者。而史家則必欲以理論範圍之。卽最近出版之著作。亦不能免於此病。如拉維斯郎巴特所著之通史。其解釋宗教改革曰。宗教改革。乃一自然之行動。或彼或此。發生於人民之間。而推其起原。則以極虔敬之良心。與極勇悍之理論。促起個人之自由反省。

與諷誦福音所致。而抑知不然。宗教改革之行動。並非出於自然。而於理論則更自無與。蓋政教信仰之勢力。足以左右世界。而其起原。則由感情的及神祕的要素。非理論所能創造。亦非理論所能指導也。是故政治及宗教之信仰。其起原同。其定律同。其成立也。不特不藉理論之助。有時且與理論相背。如佛教。如回教。如宗教改革。如甲古班主義。如社會主義等。其思想不同。其教義各異。而一以感情的及神祕的要素爲根據。而與理論的論理。格不相入。此則同也。政治革命之起。或由於人民之信仰是也。然多有以他種原因而起者。一言以蔽之曰。不平而已。不平之心理。既普遍於人民。則黨

會成。而其勢力之強。每足與政府相抗。然此非可期。諸旦夕也。必其積醞既久。始鬱而爲此。故革命之起。非一朝一夕之事。履霜堅冰。其由來者漸矣。雖然。近世之革命。則固有猝然而起。推倒當時之政府者。如巴西、葡萄牙、土耳其、中國之例是也。大凡人民之偏於保守者。最易釀激烈之革命。故保守愈甚。則其革命之發動也愈烈。此實出於我人意料之外。而其故則以偏於保守之人民。不能漸進。以與時勢相應。積之既久。相去益遠。則惟有猝然奮起。以及之。而此猝然之進化。卽所謂革命是也。此偏於保守之弊也。雖然。進取之民族。亦有不能逃夫革命之一階級者。英之民族。進取之民族也。當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交。其君主方面。則力圖

保持其專制之權威。其人民方面。則又圖藉代議士之力。以取得自治之權。因是相爭。垂百年而不決。卒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。以一度之革命。而爭端始息。此進取之民族。不盡能免革命之一證也。

革命之起。大率自上而下。非自下而上。然而一旦隄防潰決。則爲革命之中堅者。實爲人民。軍隊者。又革命時代之一要素也。苟革命而不得軍隊之助。則斷難成功。非特歷來之革命。可以不作。卽謂自今以往。永無革命可也。故當法蘭西大革命時。忠義心之消亡。初不在於路易十六被刑之日。當其軍隊譁變。不願擁護王室時。卽有以知路易之必亡矣。

自來軍隊之變。大率由於感應之力。故當少數軍官。推倒土耳其政府之後。希臘軍人。卽欲步其後塵。改組政府。而實則兩國情形。固絕不相同者也。

軍人之力。雖足以傾覆政府。如南美西領各共和國之倒。莫不由於軍隊之反抗。卽其一例。然使革命而欲收遠大之結果。則非根據於一般人之不平與希望不可。然而不平之心。若非普及於人。則猶不足以釀成革命也。夫率少數之人。以從事於劫掠破壞。屠殺。固不甚難。然欲激起全體或大多數之人民。以反抗政府。則非領袖者有堅忍持久之勇氣。百折不撓之精神。不爲功。蓋必使不平者知當時之政府。實爲國內一切騷亂之原。以增其憤激。而又確告以新制度之如何完善。如何美備。以引起其希望。而其傳

播之方法。則固不外暗示與感應二者。一旦革命之時機既熟。而於是乎勃然興矣。如基督教革命。如法蘭西革命。皆遵此例者也。法蘭西革命。實現於數年之內。而基督教革命。則醞釀甚久。此其故。以法蘭西革命。有軍隊爲後援。而基督教革命。則其能得實力之贊助。迥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也。當其教之始行也。僅及於下流社會。貧困無告之徒。以爲入教之後。可一變其愁慘之生活。而爲永久的快樂。故靡然相從。積之既久。始自下而上。漸及於國中優秀之人物。終至一國帝王。亦以新教之信徒日衆。而以此爲一種正式之宗教。然其歷時之久遠。則固可以想見也。

四 政治革命之結果

革命時代。一政黨既高奏凱歌。則必依其本黨之利益。而組織社

會。顧以革命之成功。或由於軍隊。或由於急進黨。或由於保守派。而其組織亦因之以異。蓋彼時所制定之新法律。與所設之新機關。必一以成功者之自身。及助之成功者之利益爲前提也。若革命之成功。而以劇烈之戰爭得之。如法蘭西之大革命。則戰勝者必盡舉舊日之法律制度而推翻之。有擁護舊制者。則皆視爲新政府之罪人。而於是乎虐殺之放逐之滅絕之。而當成功者於擁護自身利益之外。復又力衛其信仰時。則其殘忍兇暴。達於極點。而慘無人道之事。乃接踵以起。此時被戰勝者。雖欲乞憐於彼黨。終無可望。若西班牙之驅逐摩蘭人。若宗教法庭之活焚異教徒。若國約議會之濫刑。若近日法蘭西禁制宗教集會之法律。何莫非由於此也。而當戰勝者全盛之時。逞其權威。頗指氣使。每不免

有過當之舉動。如國約議會之命令。以紙幣代現金。百物皆有定價等是也。乃未幾而全國囂然。非難之聲四起。卒至盡失其防衛之力。不攻而自倒。如法蘭西革命之終局是已。新近澳大利社會黨內閣之倒。蓋亦原因於此。澳大利之社會黨內閣。純以工界人物組織之。故其所發命令。多悖謬不中於理。而後與商業團體以種種特權。致國人羣起反對。不三月而傾覆矣。然此皆例外也。以普通言之。則革命成功之後。大率另舉元首。以統治羣衆。而此新任之元首。亦必深知欲固其權位。必不能以絕對之特權與一黨。以激衆怒。是宜調和各派。一視同仁。而欲達此的。則必先於各派之間。造成一均勢之局。庶不爲一派所利用。而操縱其餘。蓋使一派獨占優勢。則大權旁落。是不啻以己身爲奴。

而奉之爲主也。是爲政治心理中最確定之一原則。法之諸王。莫不知之。故始則與貴族爭。繼則與教會爭。無非以太阿之不可倒持耳。不然。則大權旁落。後必且與中古時代之德意志諸王。同其命運。如亨利第四之不得不跋涉長途。躬往乞赦於羅馬教皇。抑又可憐矣。稽之歷史。則類此者正難悉數。羅馬帝國末造。爲軍權鼎盛之時。一國君主。致不得不仰鼻息於兵士。廢立一唯其意焉。當法蘭西爲專制君王所統治也。威權無上。一國之人。莫不畏而尊之。故能駕馭全國。此法蘭西之大幸也。向使波蘭於十六世紀之末。亦有一威權無上之專制君王。則必不至於四分五裂。馴致歐羅巴地圖中。不復有此國名。可斷言也。社會上之變遷。或隨革命以俱來。本章已略言之。然而此種變遷。